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專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健鑫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子卿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

尤彰澤律師

被上訴人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彥博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訴代輔佐人 楊修和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業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1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兩造應就系爭專利有效性及系爭產品有無構成均等侵權以及損害賠償部分陳述意見，並提出相關證據，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法官 曾啓謀

法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邱于婷